

核心阅读

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转载提供了新的平台，网络的快速传播为著作权人和被转载平台提升内容影响力提供了契机，合法正当的转载行为是受到我国立法和行业规则的鼓励的，但内容转载必须恪守法律底线、尊重和保障内容提供者的权利。

□ 林珊珊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全国法院2016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超过7万件，同比上升41.34%，而其中，著作权侵权案件量占比最大。一方面，著作权案件的不断增加，反映出社会整体维权意识的提升；另一方面，大量依靠诉讼维权，也反映出目前对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还存在缺失。在网络转载迅猛发展的今天，内容提供者“维权难”是让著作权人和传统媒体最为头痛的问题之一。

内容转载要恪守法律底线

除两类情形外，内容转载须经得著作权人

许可且支付报酬。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他人拥有的作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必须征得著作权人许可，且向其支付一定报酬，但有两类特殊情形。一是不属于法律保护的内容。对于报刊而言就是时事新闻，即通过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二是合理使用，例如时事性文章，此类转载无须征得许可，也无需付酬。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以报纸为例，除了单纯的事实消息和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外，其他内容的转载应当获得权利人的许可。

获许可的转载作品必须标明作者及来源。《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规定，互联网媒体转载他人作品，应当指明作者、作品名称及作品来源，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作品原意，不得对作品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合法转载有进一步阐述：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报刊、期刊社、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在网络进行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不构成侵权。可见，转载在两种情况下是合法的：一是权利人没有声明未经许可不得转载的，但必须

标明出处和作者；二是得到授权，但必须尊重权利人的署名权和修改权。总之，无论是哪种情况的转载，都必须充分尊重内容提供者对其权利的主张。

内容提供者为何屡次陷入“维权难”困境

网络版权不是一个新问题，我国在法律法规层面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并不少，但是未经原创者、新闻单位或新闻产品经营者授权，擅自转载、链接或修改后使用新闻内容等的侵权行为却屡禁不止，其主要原因在于三个矛盾。

法律的滞后性与网络技术迅猛发展之间的矛盾。媒介融合、新闻聚合、大数据等在催生新的传播渠道的同时，也使数字侵权形式、手段、侵权者身份和造成的影响都有所变化，而现行法律法规对这些新问题的回应还不够及时。如《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要求，互联网媒体转载他人作品，必须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作品来源，转载他人作品时，不得对作品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此规定之后，网信办公布了部分可供网站转载的新闻单位名单，但并未明确转载的法律义务，而且实践中有些被误认为属于转载范围内的媒体放弃了版权诉求，使侵权者有机可乘。

内容传播的强大需求与版权保护之间的矛盾。对于新闻媒体来说，对内容影响力的需求

远远大于新闻作品的著作权收入。对于媒体而言，一方面，更多的转载可以扩大传播范围，另一方面，对于那些讲求时效性的内容而言，许可、付费等环节无疑会对消解其传播力，可能影响到受众的知情权，也可能抑制媒介技术的创新发展。同时，侵权成本与维权成本存在较为明显不匹配的情形，“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制度进一步加大了内容提供者胜诉的难度，维权周期也较长，这些都影响了内容提供者的维权积极性。

逐渐增强的版权意识与相对分散的行业力量之间的矛盾。早在2005年，20多家都市报总编辑就共同签署了《南京宣言》，呼吁“全国报界应当联合起来”；2017年，10家中央新闻单位发起成立“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并发布了《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宣言》，全国100余家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发布了《关于加强新闻作品版权保护的声明》，表达了维护版权的立场。但就目前的实际情况而言，这些版权保护联盟在维权方面的效果还未能充分显现，行业力量尚未培养起来，媒体行业在版权保护的方法、版权运营的模式以及如何进一步发挥媒体版权价值方面还要进行一番艰辛的探索。

著作权保护应当与时俱进

技术的发展不应带来著作权保护的恶化。转载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必须兼顾内容提供者利益及文化信息传播、促进科技创新等公共

（上接1版头条）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回答，离不开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回答。我们在使用“马克思主义”这个概念的时候，往往会在不同的层次上来使用。比如说马克思主义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里是指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实践运动、信仰的人，里面都贯穿着一个灵魂，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价值追求，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道”。无论马克思主义有多少种理论表达形态，无论马克思主义有多少种运动实践形式，无论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分布于多么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马克思主义的“道”只有一个。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一以贯之的最高理想、价值追求和逻辑起点，这个价值理性也一直处在人类共同价值的制高点。

“道不离器”。马克思主义的“道”就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表达、运动实践中，就在每一个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的身上。实现马克思主义的这一价值追求必须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正是对资本逻辑的扬弃、对资本主义的一种拨乱反正。所谓社会主义，就是把社会的整体利益和理性价值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如果制度理念、制度安排和制度设计是围绕着让社会的整体利益得到有效满足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这样的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这样的文化就是社会主义文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就是“道器不离”：马克思主义是灵魂，社会主义是载体；马克思主义是价值追求，而社会主义是价值实现方式；马克思主义是“道”，社会主义是“器”。如果马克思主义离开了社会主义，它只

能成为空想，只能成为空中楼阁；如果社会主义没有了马克思主义就会丢魂，就会走邪路。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个清晰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无论有多少个理论形态，它的“道”只有一个，而实现马克思主义价值追求，即“行道”的方式可以有很多，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具体模式可以有多个。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的失败，更不能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失败，只能说明作为苏联模式具体路径的失败。同样的道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并不能说明我们的具体做法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唯一正确的模式，只能说明每个国家、每个民族可以而且必须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历史条件、面对的课题和任务、人民的需要和要求，选择适合自己的造福人民的具体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本身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时代转换而不断完善和发展的。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21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实现形态

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本质论是从存在论和实践论意义上理解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主要是针对离开生产力抽象谈论社会主义这种历史唯心主义而谈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针对资本的逻辑和市场的缺陷而谈的。一个是生产力标准，一个是生产关系标准。一个是服从效率原则，一个是服从公平正义原则。

（上接1版三条）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结合动机态度、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方面的综合情况，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推进发展中的失误错误，为担当者担当。三是明确高压线，筑牢干事创业的底线。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同步发力，容错纠错和从严执纪两手抓，明规矩于前、严约束于后，既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又防止纪律“松绑”、作风“减压”。坚决治理不作为不担当的行为，绝不让投机取巧者得利，让违纪违法者逃脱。

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必须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考核对干部的激励鞭策作用。上海市长宁区委书记王为人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建议：一是注重差异化、多维度。坚持分层分类，把突出政治标准、作风考核、实绩考核等共性要求与岗位特点、区域特点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建立健全精准、科学、多维度、多元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二是注重“上下结合”。“上考下”，要突出年度重点难点工作，突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落实不积极、效果差的应当“一票否决”；能够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工作、形成经验和特色的应当加分鼓励。“下考上”，要突出基层认可、群众口碑，让表态多、行动少的干部无处遁形。三是注重综合分析。将干部平时一贯表现、急难险重时的担当作为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综合运用平时检查、专项检查、巡视巡察等工作结果，深入了解“潜绩”与“显绩”，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贯彻《意见》要求，必须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黑龙江省鹤岗市委副书记、市长王秋实提出，一是精准界定“三个区

这个理解是非常深刻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描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这里提到三个主义，即共产主义、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着眼于解决人和自然之间的矛盾，就要发展生产力。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着眼于解决人和人之间的矛盾，就要追求公平正义。二者的有机统一就是共产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把二者形象地比喻成“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二者在对立面中达到统一，不能离开一个方面去认识和把握另外一个方面。如果不把蛋糕做大，就没有蛋糕可分，也就无所谓公平正义。如果不把蛋糕分好，就会影响做蛋糕的积极性，也就没有蛋糕可分。但是，我们的任务不是仅仅做蛋糕和分蛋糕，而是让人民群众吃好蛋糕，这就是邓小平同志说的，“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实现造福人民的马克思主义价值追求的中国道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是好，要看事实，要看中国人民的判断，而不是看那些戴着有色眼镜的人的主观臆断。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正是基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信和价值认同，我们把全国十几亿人的力量凝聚起来，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不断创造着“中国奇迹”。

（作者系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特别是，要给予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大家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尽责。

学员们认为，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时代要有新作为。作为中青一班的学员，作为在重要岗位上的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理解把握《意见》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王秋实说，学习《意见》，自己最先想到的就是东北振兴。破解东北振兴难题，必须激发干部的精气神，释放干部的潜能，进而带动全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活力。对想干事业、渴望建功的干部来讲，《意见》的出台，就是定心丸，就是清醒剂，就是冲锋号。我们要不辜负党中央的希望，珍惜党组织的厚爱，放下包袱，抛掉顾虑，轻装上阵，鼓足干劲，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为东北振兴冲锋陷阵，打赢新时代的辽沈战役。吴启金说，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在新时代，我们要养成时时处处见贤思齐、奋发有为的习惯，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中寻找精神动力，凝聚创新创业合力；学会从英雄模范身上汲取营养，戒除精神上的“软骨病”；时刻对标“三严三实”，做到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知行合一；常修从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干干净净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熊若愚、石伟整理报道）

（上接1版二条）我们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梳理分析巡视巡察、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党委“挂帅不出征”，纪委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有名无实，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现象，着力查找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努力从根子上解决问题。建立四责协同机制，就是把该履行的责任没有履行是失责、责任落实各自为政也是失责的理念和要求贯穿责任履行全过程，突出“协同”这个重音，从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领域做起，在责任协同不给力的事项上突破，着力解决压力衰减、责任“空转”问题，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四责协同机制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定位、摆布，做到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全面从严治党是统领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建立有利于推动责任落实的激励惩戒机制。建立四责协同机制，就是树立鼓励开拓有为、支持善作能为、问责无所作为、惩治腐败行为的鲜明导向，激励党委、纪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在管党治党中协同发力、同力划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开拓有为，只要干部在工作中是敢担当、有作为的，在工作中没有谋私利，就坚决给予支持，决不会因为改革发展中的失误而作出负面评价；支持善作能为，对作风正派、敢作敢为、成效彰显的干部，坚决支持，对改革发展中的过失予以宽容；问责无所作为，对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庸政懒政怠政的“为官不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惩治腐败行为，对借职务便利为自己捞好处，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和中饱私囊的行为决不放过，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四责协同机制建设重在把责任横向协同与纵向压力传导结合起来，推动知责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等各个环节形成闭环

四责协同机制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党委主体责任是“纲”，必须牵头抓总，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其他三个责任履行的全面领导和组织。纪委监督责任是保证，必须履行好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把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纪重点，抓好问责追责，推动其他三个责任落实到位。党委书记第一责任是关键，必须以身作则、当好表率，抓好党委部署的组织落实，对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进行引领和督促，及时把责任传导到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是基础，必须履行好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职责，管好“责任田”，推动业务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有机融合、协调发展。

在知责明责上，重点是把管党治党责任具体化项目化，确保目标明确、主体明

利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转载类型进行区分，明晰转载责任。进一步加强《著作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间的严密衔接，明确权利内容及其限制规则、责任追究规则，从而为网络版权保障和网络文化合法传播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同时，对内容转载进行分类并使用不同的规则，对于免责类、法定许可类、合理使用类的内容进行科学区分，这是认定侵权责任的关键。

完善合作机制，在加强传统媒体联合维权的同时，也要重视和新闻聚合类平台间的合作。一种优化的版权交易模式，既可以发挥传统媒体的内容优势，也可以发挥聚合平台的传播优势。如何在保障版权的同时，寻求最佳的传播方式并确保各方合法利益的实现，尚需内容提供者与网络平台间的进一步协商。

构建和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版权争议有效解决。与其他民事纠纷不同，版权争议往往更加复杂，在利益保护上更紧迫，与市场关联度更强，因而需要更多元的解决机制，注重柔性的行政解纷方式，通过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协调获得多赢，并以此提高社会公众的版权意识。同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通过规范版权转载声明、著作权集体管理、构建公众举报平台等方式，在网络版权问题上积极作为。

参考与借鉴

断。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知责明责是前提，重点要解决“做什么”“谁来做”等问题。我们始终强调，四责协同中的“责任”必须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突出鼓励开拓有为、支持善作能为、问责无所作为、惩治腐败行为等四个方面。同时，我们始终坚持，四责协同的主体是各级党委，党委要做好主推手，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对“四为”要求进行具体化项目化，做到“问题共同找、责任共同定、项目共同推”，确保责任要求可实施、可检查，让干部履责有方向、有目标、有压力，为后续督责、考责、问责打好基础。

在履责督责上，重点是构建横向联动、纵向一体的责任链，确保有机协同、层层传导。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履责督责是关键，必须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一旦有关责任主体出现“卡壳”，其他责任主体能够及时跟进纠偏。我们重点探索形成“五个责任链”。完善“党委书记一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负责人”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链。党委书记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谈话，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每年向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述责述廉，党委书记带头讲评。完善“纪委一党委、党委书记一责任单位”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链。纪委配合党委用好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委对运用第二、三、四种形态的领导，党委书记对纪委报送的初核、立案、处分等建议及时给出明确意见。完善“纪委一班子成员一责任单位”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链。纪委将发现的制度漏洞书面告告班子成员，由班子成员督促分管单位抓好整改，同时对班子成员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记录，定期向党委书记报告，推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完善“上级纪委一下级纪委一下级党委”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链。上级纪委每年选取部分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在纪委全会上述责述廉，同时健全网格化交叉执纪机制，破解基层纪委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等现实问题，推动基层党委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探索建立“纪委一党委一党的工作部门”有机协同、层层传导的责任链。赋予纪委提议召开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落实情况专题会的动议权，推动纪委专责监督与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统一步调、协调推进。

在考责问责上，重点是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确保问责有力、正向激励。四责协同机制建设，考责问责是保障，必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我们推动试点单位将四责协同要求纳入地区、部门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对主动发现并查处、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的不作负面评价。同时，牢牢抓住问责这个要害，规范问责启动程序，要求纪委明确提出问责或免责的建议，由党委做出决定，并完善“一案双查”制度，探索开展直接责任人、相关领导干部同步问责，党委、纪委同步问责和党政同问问责等“三个同步”，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作者系上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